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峰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12年7月23日」以下補充「16時48分、16時46分」。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鈺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鄭必誠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本案被告幫助正犯以盜刷他人信用卡方式，所獲得消費服務之不法利益，自屬財產上不法利益，應構成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得利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故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是核

01 被告林鈺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
02 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幫助行為，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4 員接連盜刷告訴人胡立中信用卡之行為，皆係於密接時、地
05 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成
08 立單純一罪。

09 (四)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門號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
10 成員向告訴人2人，為詐欺行為，侵害數人財產法益，而觸
11 犯2幫助詐欺得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2 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斷。再被告係基
13 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爰依
1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五)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門號與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16 用，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
17 上損害，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
18 實身分之困難，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
19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際上未獲利
20 益、本件被害對象2人及所受損失、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
21 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
22 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保全
23 業，家中尚有祖母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
24 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鄭必誠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本件被告固提供本案門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得利，惟其並
27 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卷
28 內復查其他積極事證，足證其有因交付本案門號而取得任何
29 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12號

被 告 林鈺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3樓

（現在法務部○○○○○○○○○○○○○○○○

00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鈺峰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7月23日以上開門號傳送假釣魚簡訊予胡立中、鄭必誠，致胡立中誤信而點擊連結，輸入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資訊，而後於同日遭盜刷新臺幣（下同）8萬978元、8萬978元共2筆；鄭必誠亦因誤信而輸入名下星展銀行信用卡資訊，而後於同日遭盜刷6萬2,181元。嗣胡立中、鄭必誠發覺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胡立中、鄭必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林鈺峰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交付上開門號予他人使用，而涉犯本案幫助詐欺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胡立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胡立中於上開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而提供上開信用卡資料，並遭盜刷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鄭必誠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鄭必誠於上開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

01

		而提供上開信用卡資料，並遭盜刷之事實。
0	1、告訴人胡立中提供之簡訊、連結網站頁面、信用卡刷卡通知各1份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2年8月8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1305號函所附客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胡立中收受上開門號傳送之簡訊，後續其信用卡即遭盜刷之事實。
0	1、告訴人鄭必誠提供之簡訊、連結網站頁面各1份 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3年6月7日(113)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5388號函所附信用卡消費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鄭必誠收受上開門號傳送之簡訊，後續其信用卡即遭盜刷之事實。
0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證明該門號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03 幫助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提供之上開門號，為被告所有並供
 04 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業於113年1月30日經刪除使用，
 05 故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